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豆粕的质量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1.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豆粕是指以大豆为原料，以预压-浸提或浸提法取油后所得饲料用大豆粕，产地不限。

1.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应符合 GB/T 19541—2004 中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应符合 GB/T 19541—2004 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。

## 4 要求

4.1 感官性状：本品呈浅黄褐色或浅黄色不规则的碎片状、粉状或粒状，无发酵、霉变、非挤压性结块、虫蛀及异味异臭。

4.2 夹杂物：应符合 GB/T 19541—2004 中夹杂物的有关规定。

4.3 标准品的质量指标：

项 目	取 值
水分（%）	≤13.0
粗蛋白质（%）	≥43.0
粗纤维（%）	≤7.0
粗灰分（%）	≤7.0
尿素酶活性（以氨态氮计）[mg/(min·g)]	≤0.3
注：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三项指标均以 87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	

4.4 卫生标准：应符合 GB/T 19541—2004 中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## 5 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包装按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》的规定执行，其它应符合 GB/T 19541—2004 中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运输和贮存的有关规定。

## 6 附加说明

6.1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。

6.2 本标准自 2007 年 3 月合约开始实施。